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57號

原告 陳鶴齡

吳泰緯

塗博閔

陳奕翔

兼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瑋劭

被告 樂芙司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本判決命給付總額」欄所示金
額，及均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丁○○、戊○○、丙○○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判命給付金額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3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4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05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
06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7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08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
09 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經
10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又被告
11 章程未另有規定，復未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亦未向本
12 院呈報清算人，有公司登記查詢結果、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3 表、被告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4 117至119、123至126頁；本院限閱卷之公司登記資料），應
15 以唯一股東乙○○為清算人，是本件應以乙○○為被告法定
16 代理人進行訴訟。

17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3萬1,593元（見本院卷第3
18 9頁），嗣經歷次擴張及減縮後，聲明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
19 如附表一「請求給付總額」欄所示金額（見本院卷第202
20 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
21 許。

2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原告各於如附表一所示到職日任職於被告，每月薪資如附表
28 一「薪資」欄所示，詎被告於109年3月31日以歇業為由依勞
29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惟未
30 給付109年3月份薪資、資遣費，另尚積欠戊○○暫墊款，被
31 告因而各與原告於同日簽立協議書，約定被告願給付原告各

01 如附表「協議書」欄所示金額，原告即得依協議書請求被告
02 如數給付。另原告丁○○、戊○○、丙○○（下稱原告丁○
03 ○等3人）得請求之資遣費未在前開協議書所列範圍，而得
04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各請求被
05 告給付資遣費等語。

06 (二)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給付總額」所載
07 金額，及均自111年11月16日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
13 85頁），並有勞工保險查詢資料、勞工退休金提繳查詢資料
14 在卷可考（見本院限閱卷），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戊○
15 ○、甲○○、丁○○、丙○○主張如附表一所示到職日部
16 分，與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所示投保生效日有所出入，復未據
17 其等提出其他事證以佐，是此部分應以上開生效日期即如附
18 表一所示「本判決認定到職日」為其等實際到職日。又協議
19 書業已載明被告因經營不善於109年3月31日歇業，並承諾於
20 109年4月10日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協議書」所示金額，則
21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有據。

22 (二)原告丁○○等3人請求資遣費部分：

23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4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5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6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7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8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勞
29 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
30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條
31 定有明文。又「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

01 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02 「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
03 均不計入：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勞基法第2條第4款、
04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再1個月平均工資，
05 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06 「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10年
07 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於109年3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契約，依上
09 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以原告丁○○等3人各於如附表二
10 「本判決認定到職日」至離職前一日即109年3月30日之在職
11 期間（因在職均未滿6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總日數，再乘
12 以30日，即為如附表二「月平均工資」，復乘以如附表二
13 「年資基數」（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
14 當月份天數）÷12〕÷2），即為如附表二「本判決認定資遣
15 費」，其等請求該等金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
16 由。

17 3.遲延利息：

18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又「依前項規定計
27 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
28 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就前開准許金額即如附表一「本判
29 決命給付總額」所示金額，原告請求被告均應自111年11月1
30 6日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5日（見本院卷第
31 151頁）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結論：

(一)原告依如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本判決命給付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丁○○等3人請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姓名	到職日	本判決認定到職日	請求項目			協議書	請求權基礎	請求給付總額	本判決命給付總額
			薪資	暫墊款	資遣費				
丁○○	109年2月1日	109年2月5日	4萬5,800元	0元	3,817元	4萬5,800元（薪資）	協議書、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4萬9,617元	4萬9,411元
戊○○	108年12月1日	108年12月3日	4萬5,000元	1萬6,993元	7,634元	6萬1,993元（薪資＋暫墊款）	協議書、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6萬9,627元	6萬9,312元
丙○○	109年3月1日	109年3月10日	3萬8,000元	0元	1,459元	3萬8,000元（薪資）	協議書、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3萬9,459元	3萬9,073元
己○○	109年2月5日	同左欄	2萬6,000元	0元	4,599元	3萬0,599元（薪資＋資遣費）	協議書	3萬0,599元	同左欄
甲○○	109年2月1日	109年2月9日	4萬5,000元	0元	4,718元	4萬9,718元（薪資＋資遣費）	協議書	4萬9,718元	同左欄

附表二：（資遣費）（民國／新臺幣）

姓名	本判決認定到職日	離職日	每月薪資	月平均工資	年資基數	原告請求資遣費	本判決認定資遣費
丁○○	109年2月5日	109年3月31日	4萬5,800元	4萬6,433元	0+7/90	3,817元	3,611元
戊○○	108年12月3日	同上	4萬5,000元	4萬4,656元	0+59/360	7,634元	7,319元
丙○○	109年3月10日	同上	3萬8,000元	3萬6,774元	0+7/240	1,459元	1,073元